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8,977.8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9.06%；实现营业利润22,526.7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52.46%；实现利润总额22,540.6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55.9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,729.1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43.94%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